（上接209版）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1、减持原因及目的：公司已完成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而开展的股份回购，本次减持回购股份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回购报告书》的有关规定。

2、减持所得资金的用途及具体使用安排：本次减持所得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要的流动资金。

3、预计减持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完成本次减持计划，按照减持股数上限2,304,361股测算，公司回购证券专用账户股份将由4,018,052股变更为1,713,691股，占总股本的比例由3.49%减少至1.49%，最终以减持期限届满或者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时公司实际出售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为准。

4、管理层关于本次减持已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等情况的说明：公司本次减持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有利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5、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减持决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公司本次减持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跌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出售的委托；

3、每日出售的数量不得超过出售预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成交量的25%，但每日出售数量不超过20万股的除外；

4、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出售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5、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基于以上要求及市场可能出现的不确定因素，可能存在无法按计划完成减持的情形。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将在本次减持期间内，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88369　证券简称：致远互联　公告编号：2026-007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公司业务发展及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2026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业务发展需要，相关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同意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商品/劳务	四川致迈协创软件有限公司	4,000.00	16.11	48.70	2,642.30	10.64	根据实际业务需求调整
	北京方寸无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4.03		578.28	2.33	
	北京致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2.01	38.83	65.57	0.26	
	北京慧友云商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2.01	22.92			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增加合作
	合计	6,000.00	24.16	110.45	3,286.15	13.23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北京方寸无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0.11		5.15	0.01	
	合计	100.00	0.11		5.15	0.01	

说明：

1、"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为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同类业务的发生额。

2、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授权有效期为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3、上表中合计值与各分项值加总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4、表中数据均为不含税金额。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商品/劳务	四川致迈协创软件有限公司	3,500.00	2,642.30	
	北京方寸无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00.00	578.28	
	北京点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8.67	
	北京致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00.00	65.57	
	合计	4,600.00	3,294.82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北京方寸无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5.15	
	北京点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		
	用友广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		
	合计	120.00	5.15	

说明：表中数据为不含税金额。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四川致迈协创软件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四川致迈协创软件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龙隆
注册资本	33.8708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09-09
注册地址	四川省绵阳市科技城新区创新中心3期12号楼11层1、2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北京致远盛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龙隆、龚晟、四川锐思立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胡松柏、蔡锐刚、四川锐思开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1,769.78万元，净资产为1,194.25万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2,518.26万元，净利润291.11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参股公司。

2、北京方寸无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北京方寸无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在萍
注册资本	1533.6402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10-14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乙10号院2号楼1至13层101内7层702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大数据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张在萍、苏州金沙江朝华四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宜宾市玖兆科创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众才无忧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天津众心无忧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北京致远盛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梅岭黑马数智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中桥创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东台众贤无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11,477.3万元，净资产为4,360.17万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10,896.01万元，净利润1,048.70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参股公司

3、北京慧友云商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北京慧友云商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相飞
注册资本	1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12-16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1号楼10层1005房间
经营范围	互联网信息服务；销售食品；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文化用品、日用杂货、饲料、玩具、体育用品、电子产品；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刘丹、芜湖一泓琪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赟氏科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涌隆兴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盈创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涌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软新兴创业投资无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软创新创业投资无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盛一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1,571.18万元，净资产为1,277.94万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1,860.18万元，净利润22.05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系公司的参股公司

4、北京致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北京致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建户
注册资本	125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3-08-21
注册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和平西路60号院1号楼13层1301-17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赵建户、北京用友幸福源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致远行者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北京致链同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37.48万元，净资产为13.26万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57.22万元，净利润-628.85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系公司的参股公司

说明：上述工商信息来源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均为依法存续经营的法人主体。双方交易能正常结算，前期合同往来执行情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与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发展需要，主要为采购/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商品/劳务、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公司与上述关联人之间的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为维护双方利益，公司将按照实际需要与关联方签订具体的交易协议。已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将如约继续执行，因价格调整或新增的关联交易合同授权公司管理层重新签署。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开展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88369　证券简称：致远互联　公告编号：2026-005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3,183.92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40.90万元。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且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不满足利润分配条件。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所处发展阶段及未来的资金需求，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兼顾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该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88369　证券简称：致远互联　公告编号：2026-009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22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5月22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坞村路甲25号静芯园O座一层多功能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22日

至2026年5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3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续聘2026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9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听取《2025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6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与该议案有关联关系的股东需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69	致远互联	2026/5/15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请持有关证明于2026年5月20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6:00）前往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股东以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的，电子邮件到达日应不迟于2026年5月20日16:00，电子邮件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现场登记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北坞村路甲25号静芯园M座公司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

（四）注意事项

参会人员须于会议预定开始时间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建议参会人员至少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登记手续。预约登记的股东在参加现场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原件以供查验（所有原件均需提供一份复印件）。

股东或代理人因未按要求携带有效证件或未能及时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而不能参加会议或者不能进行投票表决的，一切后果由股东或代理人承担。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段芳

联系电话：010-88850901

电子邮箱：ir@seeyon.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坞村路甲25号静芯园M座

特此公告。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续聘2026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8	关于公司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69　证券简称：致远互联　公告编号：2026-009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为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5年度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相关资产进行了全面充分的评估和分析，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计提金额	备注
资产减值损失	128.34	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信用减值损失	2,970.75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50.94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合计	3,150.02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一）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相关规定，对履行合同过程中，可能因不确定性因素导致成本无法完全收回的情况，进行减值测试，对账面价值低于可回收金额的部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经测试，公司2025年度预计转回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金额128.34万元。

（二）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进行减值测试及估计。经测试，2025年度需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共计2,970.75万元。

（三）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投资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确认。针对公司持有的对北京用友幸福源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投资，公司在报告期末依据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基金管理报告、基金财务报表及底层投资项目的最新进展等信息，综合判断基金份额的公允价值，并进行相应计量。

经测试，2025年度预计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金额共计50.94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5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及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共计3150.02万元，导致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税前利润总额减少3150.02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数据已经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四、风险提示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88369　证券简称：致远互联　公告编号：2026-003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6年4月20日通过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徐石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总经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下，勤勉尽责，认真履行董事会赋予的职责，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推进了各项业务的稳健发展。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其中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义务及行使职权，积极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和各项业务稳健发展，保障了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其中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在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其中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公司经营目标与计划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结合2025年公司经营情况及业务发展情况等，以及2026年度公司战略目标要求、经营策略等编制的2026年度公司经营目标与计划。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其中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和经营管理效益，公司制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其中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六）审议《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不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津贴。公司独立董事领取津贴标准为12万元/年（含税），按月平均发放。上述方案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在上述方案生效前已发放的薪酬，公司将在方案生效后给予调整，确保薪酬按本方案执行。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回避表决。

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上述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在上述方案生效前已发放的薪酬，公司将在方案生效后给予调整，确保薪酬按本方案执行。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董事徐石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6票，其中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6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6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时基于保持审计工作的连贯性和完整性，同意续聘其为公司2026年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其报酬相关事宜。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其中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其中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以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及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其中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评估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评估了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认为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均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回避表决：独立董事王志成先生、徐景峰先生、黎直前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4票，其中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其中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授权期限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其中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在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其中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内容。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其中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业务发展需要，相关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交易定价原则公允，公司不会因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其中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其中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于2024年2月3日披露的《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暨落实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中的回购股份用途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意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按市场价格减持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部分股份，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2,304,361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公司本次减持回购股份有利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其中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其中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09)。

特此公告。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88369　证券简称：致远互联　公告编号：2026-006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授权事项概述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授权期限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授权的具体内容

本次提请股东会授权事宜包括以下内容：

（一）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自查和论证，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二）发行的股票种类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

（三）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将在股东会授权后有效期内由董事会选择适当时机启动发行相关程序。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不超过三十五名（含三十五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规定进行调整。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以同一价格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五）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年度股东会的授权，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六）限售期安排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即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名下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基于本次发行所取得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七）募集资金金额用途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应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同时，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应当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业务；

2、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八）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九）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十）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十一）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事宜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或要求，在确认公司符合本次发行股票的条件的前提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的实施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规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事宜；

2、办理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事宜，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东会作出的决议，结合证券市场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实际进度、实际募集资金额等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3、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材料，回复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5、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事宜；

6、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本次发行情况，办理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

7、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发行的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如与发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新的规定或政策、市场发生变化或证券监管部门有其他具体要求，根据新的规定和要求，对发行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

9、决定并聘请本次发行的相关证券服务中介机构，并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10、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下，酌情决定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调整、延期实施或提前终止；

11、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条件下，将上述授权事项转授予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行使。

三、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经年度股东会授权上述事项后，董事会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在授权时限内启动简易发行程序及启动该程序的具体时间。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过程中，董事会需在规定的时限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文件，报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88369　证券简称：致远互联　公告编号：2026-012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系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本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财政部于2025年7月8日发布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明确规定，根据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企业在期货交易场所通过频繁签订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以赚取差价、不提取标准仓单对应的商品实物的，通常表明企业具有收到合同标的后在短期内将其再次出售以从短期波动中获取利润的惯例，企业应当将其签订的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视同金融工具，并按照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企业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标准仓单后短期内再将其出售的，不应确认销售收入，而应将收取的对价与所出售标准仓单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企业期末持有尚未出售的标准仓单的，应将其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根据《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切实做好企业2025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5〕33号）的要求，企业因执行上述标准仓单相关规定而调整会计处理方法的，应当对财务报表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

（2）2025年12月5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财会〔2025〕32号），规定"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和"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相关内容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公司根据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新会计政策。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本次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金融工具准则实施问答》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要求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88369　证券简称：致远互联　公告编号：2026-004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6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5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300名、注册会计师2,523名、从业人员总数9,93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802名。

立信2025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00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6.7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05亿元。

2025年度立信为770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主要行业：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及建筑业，审计收费总额9.16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5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5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500万元	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1,096万元	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29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7次、监督管理措施42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和纪律处分3次，涉及从业人员151名。

（二）项目组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权计伟	2006年4月	2007年8月	2018年6月	2023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钊	2018年4月	2018年4月	2022年6月	2026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王志勇	2000年5月	2003年4月	2012年12月	2026年

项目合伙人从业情况：

姓名：权计伟

时间	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名称	职务
2024年-2025年	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年-2025年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年-2025年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5年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5年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年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2024年	启迪药业集团股份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	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2025年	北京妙音数科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2025年	京城皮肤医院集团(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年-2025年	北京中科灵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年-2025年	北京德美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2024年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3年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3年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3年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4年	森霸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4年-2025年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4年-2025年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4年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5年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5年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5年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陈钊

时间	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名称	职务
2022-2024年	启迪药业集团股份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3年	京城皮肤医院集团（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4-2025年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4-2025年	北京中科灵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5年	北京妙音数科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王志勇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2023年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2023年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2024年	北京联泰信科铁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2023年	北京御食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年	北京中玨口腔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年	中裕广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2023年	舟山泰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2024年	北京国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2024年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2-2024年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2-2024年	启迪药业集团股份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2-2024年	北京妙音数科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2-2023年	北京纳兰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2-2023年	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4年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4年	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4年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4年	北京中科灵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4年	京城皮肤医院集团（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4年	北京德美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3、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公司委托立信2025年度审计工作范围包括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公司2025年度审计费用为137.80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06.0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31.80万元。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审计工作的复杂程度、审计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等，协商确定2026年度的审计报酬，并与会计师事务所签署相关协议等事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6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具备丰富的从业经验，能够为公司提供高质量的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保障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公允。同意续聘立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6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